



(下稱「本公司」)

## 201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3號B棟會議室召開2017年股東常會。

---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共計70,276,000股，出席具表決權總股數為47,749,298股，出席比率為67.94%。

列席：

本公司周志鴻總經理

本公司莊凌鋒董事長特助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林孟衛律師

董事會成員出席名單：

本公司王冠華董事

本公司倪睿穎董事

本公司陳曉虹董事

本公司黃逸宗獨立董事

主席：周訓財董事長

紀錄：莊凌鋒

### 1. 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本公司章程所定出席比率，主席依本公司章程宣佈開會。

### 2. 主席致詞：略。

### 3.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 1。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附件 2。

#### 第三案

案由：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
- (二) 本公司 2016 年度獲利新台幣 735,250,391 元，擬不分配員工酬勞，及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3,231,9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4.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普通決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1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 1 及附件 3。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47,749,298 權

	表決結果(註)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547,214 權 (含電子投票 3,043,195 權)	82.82%
反對權數：	25,289 權 (含電子投票 25,289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176,795 權 (含電子投票 5,986,405 權)	17.12%

註：含電子投票權數

本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普通決議）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29A 條規定，擬定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承認。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7,526,788
本期淨利		735,250,3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3,525,0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2,141,3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47,110,74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3.23 元(70,276,000*3.23)	(226,991,480)	
股票 1 元(70,276,000*1)	(70,276,000)	(297,267,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9,843,261
附註：		
1、盈餘分配總金額不變，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及配股比率。		
2、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及增資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47,749,298 權

表決結果(註)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517,709 權 (含電子投票 3,013,690 權)	82.76%

反對權數：	54,794 權 (含電子投票 54,794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176,795 權 (含電子投票 5,986,405 權)	17.12%

註:含電子投票權數

本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 5.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特別決議）

說明：因應台灣法令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明確相關規定詳附件 4。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47,749,298 權

表決結果(註)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493,502 權 (含電子投票 2,989,483 權)	82.71%
反對權數：	78,001 權 (含電子投票 78,001 權)	0.1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177,795 權 (含電子投票 5,987,405 權)	17.12%

註:含電子投票權數

本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討論。（重度決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1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70,276,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027,600 股。
- (二) 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且股票發行不印製實體，均採帳簿劃撥交付方式，本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之記載，盈餘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改發現金，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 盈餘分配配股總金額不變，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動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比率。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47,749,298 權

表決結果(註)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523,214 權 (含電子投票 3,019,195 權)	82.77%
反對權數：	48,289 權 (含電子投票 48,289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177,795 權 (含電子投票 5,987,405 權)	17.12%

註：含電子投票權數

本案經股東以重度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重度決議)

說明：

- (一)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股東及公司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及條件如下：
- 發行總額(股)：1,406,000 股。
  -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發行條件：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
  -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參酌員工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要等條件發給之。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新台幣 153,254 仟元(以 2017 年 2 月 24 日收盤價 109 元計算)，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27,712 仟元(2017 年；以 5 個月估算)、新台幣 25,542 仟元(2018 年)；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暫以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0,276 仟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00%估算，約分別為：新台幣 1.82 元(2017 年；以 5 個月估算)、新台幣 0.36 元(2018 年)。
- 前述 a 至 c. 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201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請參閱附件 5。
- (三) 本案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申報有關事宜。

決議：1. 股東戶號 90009321 股東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相關問題和建議，主席已加以詳細說明。

2. 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47,749,298 權

表決結果(註)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907,925 權 (含電子投票 468,024 權)	77.29%
反對權數：	2,664,578 權 (含電子投票 2,600,460 權)	5.5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176,795 權 (含電子投票 5,986,405 權)	17.12%

註:含電子投票權數

本案經股東以重度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得視營運需求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討論。（重度決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普通公司債額度另提董事會決議)，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選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可轉換或普通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如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時，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上述 10,000 仟股之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事項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數之股價。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準。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3.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及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將依據相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4. 私募普通公司債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二、應募人之選擇：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除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技術及財務資源外，透過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鞏固本公司及／或子公司之產業地位或提升競爭力。
3.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快速，為提升本公司及／或子公司之競爭優勢，擬適時引進對本公司及／或子公司之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4.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市場發展之契機，並經由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提高獲利率及擴大規模提升市占率，有助於公司之成長。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達成前述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普通公司債額度另提董事會決議)。
  3.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所籌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四、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可轉換或普通公司債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包括海外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相關法令函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預計亦不會因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包括海外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 謹請討論。

公司說明：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6 年 6 月 3 日來函請求本公司就本私

募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如擬辦理私募國內及海外轉換公司債時之私募條件、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私募對經營權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說明及載明議事錄，本公司已於6月8日函覆該中心，謹此向各股東說明本公司函覆（詳如附件6）內容，請股東卓參。

決議：1. 股東戶號90009321股東就私募有價證券案提相關問題和建議，主席已加以詳細說明。

2. 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47,749,298 權

表決結果(註)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537,559 權 (含電子投票 1,097,658 權)	78.61%
反對權數：	2,033,944 權 (含電子投票 1,969,826 權)	4.2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177,795 權 (含電子投票 5,987,405 權)	17.12%

註：含電子投票權數

本案經股東以重度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普通決議）

說明：依台灣法令要求及加強公司治理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詳閱附件7。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47,749,298 權

表決結果(註)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546,214 權 (含電子投票 3,042,195 權)	82.82%
反對權數：	25,289 權 (含電子投票 25,289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177,795 權 (含電子投票 5,987,405 權)	17.12%

註：含電子投票權數

本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6. 臨時動議：無。

7. 散會



---

董事長

周訓財



---

紀錄

莊凌鋒

# 【附件1】

##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常會。茲將 2016 年度營運績效及 2017 年度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2016年營業結果

#### (一) 上年度計畫之實施成果

我國童裝行業起步較晚。隨著我國家庭對童裝消費習慣的改變，國內專業童裝企業普遍於上世紀 90 年代中期以後開始發展。從產業生命週期的角度來看，我國童裝行業尚處於成長期階段，具有市場需求增長迅速、成長空間加大的特點。近些年來，我國的童裝消費規模不斷擴大，且保持著較高的增長率。由於 2015 年來，可見的經濟下行、需求疲軟等，目前整個服裝行業增速放緩。2016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 10.4%，較 2015 年全年繼續回落 0.3 個百分點。在大環境需求不景氣的背景下，尤其是在成人服裝市場增長放緩，男女裝市場趨於飽和的背景下，童裝市場的普遍預期超過 10% 的年復合增長率顯得尤為亮眼，已成為服裝行業發展的一個新興增長領域。受惠於中國大陸的童裝消費規模不斷擴大，且保持著較高的增長率，本公司 2016 年度各項經營成果實現預期，全年業績增幅較為明顯。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預算已確保資金使用依規劃用途，公司固定資產採購、各類行銷費用及無形資產支出等均嚴格遵照內控程式進行，各項費用符合預期，預算執行情形尚屬良好。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在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6.96 億元，較 2015 年度擬制合併營收 53.71 億元成長 6.04%；201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35 億元，較 2015 年度稅後淨利 8.36 億元減少 12.09%，2016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54 元（詳見下表）。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比(%)
分析專案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仟元)	5,695,817	5,371,411	6.04%
	營業毛利(仟元)	2,207,383	2,139,586	3.17%
	稅後淨利(仟元)	735,250	836,326	-12.09%
獲利能力	純益率(%)	12.91%	15.57%	-17.08%
	每股盈餘(元)(2015年度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10.54	12.00	-12.17%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2016年6月1日起，中國大陸史上最嚴童裝安全技術規範《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安全技術規範》(GB 31701-2015)由國家標準委正式發佈。《規範》在化學安全方面增加了6種增塑劑和鉛、鎘2種重金屬的限量要求，這些要求等同歐盟標準，高於美國標準。如此嚴厲的《規範》一經實施，必將對沒有品牌、技術實力又相對較弱的童裝生產廠家帶去很大的影響，或將引起新一輪的童裝行業全國洗牌。由於公司研發中心始終堅持將技術開發與品質保障相結合，並積極參與行業協會各項標準的制定，所以公司非常樂見以嚴厲規範約束行業發展，將不良企業陸續淘汰，淨化童裝行業發展空間。

## 二、 2017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 公司當年度經營方針

2017年度，本公司將從整合線上及線下管道通路著手，深入強化公司行銷實力。近年來，中國大陸電子商務發展進入快速發展時期，從管道粗放管理，商品粗放管道到移動互聯網蓬勃發展，零售企業面對全管道整合發展，也需要重新構建全管道解決方案。全球化市場、物流及資訊技術發展，已經賦予了消費者“自由的權利”，無論時間或地點、無論任何管道，完成消費的各個環節。消費者會選擇最方便、最優惠、最舒適的方式購物，例如在門店試穿、網路比價、線上下單、送貨到家，這使品牌和零售商各種管道間的整合日趨重要。因此，2017年度，公司將緊扣時代脈搏，緊跟技術潮流，全面開啟行銷管道全網整合，為業績騰飛助力。此外，公司今年度將繼續開拓直營管道，透過直面一線消費市場，既樹立空白市場招商旗幟，又隨時瞭解最新市場變化，持續提升管道水準。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技術力量驅動了服裝行業由紙上談兵向真正的“全管道”進軍，帶來了市場變遷的挑戰，也為其開闢了全新的商機。儘管宏觀環境與行業趨勢日新月異、商業模式尚待探索與打磨，值得肯定的是，數位化新零售時代的核心是真正的消費者為王。展望未來，以數位化技術為核心，服裝行業將為消費者提供一個全方位貼近需求、無縫滲透於生活、融合完整的極致體驗，而品牌和零售商也將從中獲益，擁抱具備認同感的忠誠消費者。可以預見，在資訊化革命的浪潮中，借助科技力量，整合全網管道，必將推動公司業績快速成長。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推動淘帝電子商務發展

在技術快速迭代的當下，零售不應再簡單以線上、線下獨立區分，而將真正從消費者的角度出發，逐步演變為各管道融合，由賣出商品升級為與消費者建立情感聯繫。新時代的消費者變得更自主、更精明，可以通過互聯網、用戶評價、社交媒體等多個平臺掌握購物相關的全面資訊，實體門店體驗不再是獲取認知、促成購買的最終途徑。並且，獲取認知的方式也由傳統的以品牌為主導，轉為消費者自發主導，隨時隨地、自由選擇地獲取資訊。同時，消費者在整個購買流程的任何階段，都可能基於自身需求在各種管道和觸點間轉換。

儘管 O2O 已經使品牌和零售商的各管道間產生聯動，但為消費者提供的仍是管道間各自不同的購物體驗。向全管道轉化的最大挑戰在於，如何模糊線上線下界限，演變為展示、溝通、交易、寄送的綜合體，提供融合完整的品牌體驗。為此，需要以消費者為中心，將其融入業務規劃與觸點佈局。

#### 2、加大保障直營管道建設

淘帝作為一家品牌童裝企業，十分注重產品品牌的經營與推廣。相較傳統的媒體廣告推廣方式，通過終端門店可以更加直接地向消費者傳遞品牌的全面價值。公司重金打造的大型品牌體驗館可以向消費者提供最新的淘帝產品，最完整的品牌形象，全面展示淘帝整體實力。此外，公司直營的生活體驗館可以將淘帝每季最新產品設計、公司廣告等品牌推廣方式最快地送到消費者身邊，實現淘帝品牌形象的全面覆蓋，有效提升淘帝品牌的知名度與美譽度。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 2015 年 10 月中國大陸全面放開“一對夫婦可生育兩個孩子的政策”，中國大陸 0-1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開始增速。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統計，2016 年全年全國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名義增長 8.4%，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6.3%。隨著我國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準不斷提高，增強的消費能力為嬰童產業的繁榮提供了保障。

除城鄉居民整體消費水準提升外，“80 後”、“90 後”進入婚育高峰期也進一步促進嬰童消費規模的快速增長。數據顯示，80、90 後群體占育兒群體比例超過 85.9%，他們多數為獨生子女，經濟成長環境優越，對生活品質要求更高，更加注重優生優育的育兒觀念。比如以前的家長認為孩子衣服夠穿就行，而 80、90 後父母則喜歡把自己的孩子打扮的時尚漂亮，經常為孩子挑選新衣服。80、90 父母已成為了現代城市家庭的消費決策主體，同時，通過長期的收入水準提升，以及目前主流的“4+2+1”家庭結構，現代家庭的孩子的消費支出有兩代人的財富積累為基礎，放大與促進了嬰童商品消費需求的實現。

目前，幾乎每個家庭都在不斷增加嬰童食品、教育、玩具、服裝等方面的支出，據調查，80%的家庭兒童支出占家庭支出的 30%-50%，嬰童消費已經成為家庭消費的最大支出之一，嬰童消費集中地體現了家庭支出的消費升級。因此，公司將把握市場成長契機，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事事如意 平安喜樂

董事長 周訓財 敬上

##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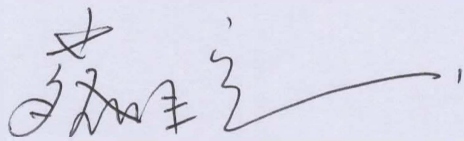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佳宏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佳宏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3】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793-807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二七
(十二) 其 他	49~50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52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52~53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1, 54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三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收入認列。

#### 事項之說明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銷售兒童品牌服飾，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得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之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規定，並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取得銷售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抽核相關銷貨交易憑證；此外，進行銷貨收入趨勢分析，並執行發函詢證及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且訪談抽選之銷貨客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七。

#### 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餘額共計 3,424,054 仟元，佔資產總額 56%，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之存在性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

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及銀行對帳單，核對餘額明細至總帳。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財報上是否適當揭露。

### **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金融工具項下金融資產之減損，以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應收帳款之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 **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應收帳款帳齡、歷史經驗及交易對象目前財務狀況等資訊予以綜合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是否已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為本會計師執行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的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進行瞭解，並抽核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銷售客戶之對帳函；複核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以重新計算帳齡是否正確，此外，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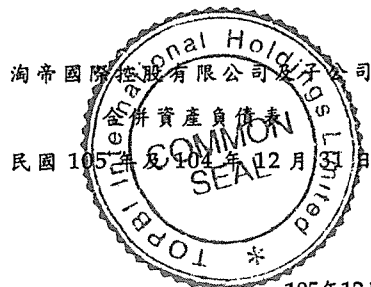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08,104	29	\$ 2,304,022	4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六及七)	1,615,950	26	549,450	10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2,067,681	34	1,969,579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3,407	-	3,2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341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49,584	1	59,573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十三)	6,567	-	22,0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7	-	6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52,261</u>	<u>90</u>	<u>4,908,602</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一)	365,340	6	420,42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4,056	-	1,4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及二六)	231	-	28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	<u>231,738</u>	<u>4</u>	<u>257,410</u>	<u>5</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1,365</u>	<u>10</u>	<u>679,561</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63,626</u>	<u>100</u>	<u>\$ 5,588,16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768,675	12	\$ 421,662	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151,760	19	1,050,916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37,064	2	131,26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36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8,609	1	115,39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	-	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06,476</u>	<u>34</u>	<u>1,719,233</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11,324	5	336,700	6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及二六)	<u>3,937</u>	-	<u>6,208</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5,261</u>	<u>5</u>	<u>342,90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421,737</u>	<u>39</u>	<u>2,062,141</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702,760</u>	<u>11</u>	<u>580,800</u>	<u>10</u>
3200	資本公積	<u>1,398,377</u>	<u>23</u>	<u>1,318,627</u>	<u>2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116	4	136,4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612,777</u>	<u>26</u>	<u>1,396,760</u>	<u>2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32,893</u>	<u>30</u>	<u>1,533,243</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 192,141)	( 3)	<u>93,352</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741,889</u>	<u>61</u>	<u>3,526,022</u>	<u>6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163,626</u>	<u>100</u>	<u>\$ 5,588,1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九)	\$ 5,695,817	100	\$ 5,371,41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	<u>3,488,434</u>	<u>61</u>	<u>3,231,825</u>	<u>60</u>
5900	銷貨毛利	<u>2,207,383</u>	<u>39</u>	<u>2,139,586</u>	<u>4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51,206	15	723,150	14
6200	管理費用	266,938	5	178,7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900</u>	<u>1</u>	<u>60,56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5,044</u>	<u>21</u>	<u>962,434</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032,339</u>	<u>18</u>	<u>1,177,152</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17,785	-	21,651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二 六)	43,884	1	52,879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 二六)	1,737	-	2,245	-
7510	利息費用	( 7,574)	-	( 537)	-
7590	什項支出	( 43)	-	( 3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附註四)	( 1)	-	( 24)	-
76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附註四)	<u>( 47,648)</u>	<u>( 1)</u>	<u>1,6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140</u>	<u>-</u>	<u>77,85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40,479	18	1,255,00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305,229</u>	<u>5</u>	<u>418,68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735,250	13	\$ 836,326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附註十 八)	( 285,493)	( 5)	( 67,251)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9,757	8	\$ 769,075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5,250	13	\$ 836,326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9,757	8	\$ 769,075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0.54		\$ 12.00	
9850	稀 釋	\$ 10.52		\$ 1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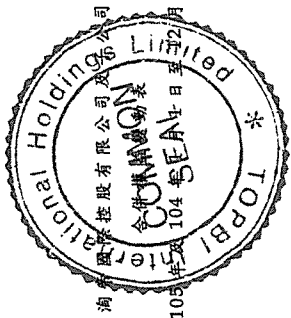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附註十八及二二)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財務報表之(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附註十八	二二	附註十八及二二	公積	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及二二	附註十八及二二	附註十八及二二	附註十八及二二	
A1	58,080	580,800		1,318,627	61,077	1,013,360	160,603						3,134,467	
B1	-	-	-	-	75,406	(75,406)	-	-	-	-	-	-	-	
B5	-	-	-	-	-	(377,520)	-	-	-	-	-	-	(377,520)	
						(452,926)							(377,520)	
D1	-	-	-	-	-	836,326	-	-	-	-	-	-	836,326	
D3	-	-	-	-	-	-	(67,251)	-	-	-	-	-	(67,251)	
D5	-	-	-	-	-	836,326	(67,251)	-	-	-	-	-	769,075	
Z1	58,080	580,800	1,318,627	136,483	1,396,760	93,352							3,526,022	
B1	-	-	-	-	83,633	(83,633)	-	-	-	-	-	-	-	
B5	-	-	-	-	-	(319,440)	-	-	-	-	-	-	(319,440)	
B9	11,616	116,160	-	-	-	(116,160)	-	-	-	-	-	-	-	
	11,616	116,160	-	-	-	(519,233)	-	-	-	-	-	-	(319,440)	
D1	-	-	-	-	-	735,250	-	-	-	-	-	-	735,250	
D3	-	-	-	-	-	-	(285,493)	-	-	-	-	-	(285,493)	
D5	-	-	-	-	-	735,250	(285,493)	-	-	-	-	-	449,757	
N1	580	5,800	79,750	-	-	-	-	-	-	(85,550)	-	-	-	
N1	-	-	-	-	-	-	-	-	-	85,550	-	-	85,550	
Z1	70,276	702,760	1,398,377	220,116	1,612,777	192,141							3,741,8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周志鴻



董事長：周財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40,479	\$ 1,255,0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440	25,591
A20900	利息費用	7,574	537
A21200	利息收入	( 17,785)	( 21,6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5,55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60	1,16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505	6,7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259,570)	( 133,9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1)	-
A31200	存 貨	4,197	237
A31230	預付款項	14,537	36,6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	( 19)
A32150	應付帳款	189,436	( 9,3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757	2,4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 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3,690	1,163,4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9,448)	( 318,8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4,242</u>	<u>844,6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30,540)	( 754,96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066,780	654,3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	\$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7,347</u>	<u>21,7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46,384)</u>	<u>( 79,4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7,963	421,6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9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9,672)	( 377,5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7,574)</u>	<u>( 53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826</u>	<u>45,3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152,602)</u>	<u>( 36,15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 495,918)	774,4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304,022</u>	<u>1,529,62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08,104</u>	<u>\$ 2,304,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

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2.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 4.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5.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首次適用 106 年適用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之重大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及三。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主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之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一)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應收帳款即發生減損。合併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之財務狀況及所在地經濟狀況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參考合併公司歷史收款經驗，如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資訊，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跡象。

##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4	\$ 73
銀行活期存款	1,808,000	2,303,949
	<u>\$ 1,808,104</u>	<u>\$ 2,304,022</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0.35%	0.00%-0.35%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1,615,950 仟元及 549,45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參閱附註七）。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615,950</u>	<u>\$ 549,450</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5%	1.55%~2.05%

#### 八、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067,681	\$ 1,969,57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067,681</u>	<u>\$ 1,969,57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u>\$ 3,407</u>	<u>\$ 3,235</u>

#####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067,681	\$ 1,969,579
30 天以下	<u>-</u>	<u>-</u>
合計	<u>\$ 2,067,681</u>	<u>\$ 1,969,5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皆無需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於 105 及 104 年度未認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u>\$ 49,584</u>	<u>\$ 59,57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88,434 仟元及 3,231,825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60 仟元及 1,165 仟元。

## 十、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淘帝兒童服飾有限公司(香港淘帝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香港淘帝公司	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史帝歐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香港淘帝公司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淘帝(中國)公司)	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	73.42%	73.42%
史帝歐公司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淘帝(中國)公司)	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	26.58%	26.58%

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 十一、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1,338	\$ 3,579	\$ 20,638	\$ 5,087	\$ 530,642
增 添	-	-	-	111	111
處 分	-	-	-	( 274 )	( 274 )
淨兌換差額	( 9,550 )	( 68 )	( 393 )	( 97 )	( 10,108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1,788</u>	<u>\$ 3,511</u>	<u>\$ 20,245</u>	<u>\$ 4,827</u>	<u>\$ 520,371</u>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323	\$ 2,582	\$ 4,417	\$ 3,922	\$ 76,244
處 分	-	-	-	( 246 )	( 246 )
折舊費用	23,390	128	1,836	237	25,591
淨兌換差額	( 1,420 )	( 50 )	( 99 )	( 77 )	( 1,646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293</u>	<u>\$ 2,660</u>	<u>\$ 6,154</u>	<u>\$ 3,836</u>	<u>\$ 99,94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04,495</u>	<u>\$ 851</u>	<u>\$ 14,091</u>	<u>\$ 991</u>	<u>\$ 420,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91,788	\$ 3,511	\$ 20,245	\$ 4,827	\$ 520,371
處分	-	-	-	( 10)	( 10)
淨兌換差額	( 37,216)	( 266)	( 1,532)	( 365)	( 39,3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572</u>	<u>\$ 3,245</u>	<u>\$ 18,713</u>	<u>\$ 4,452</u>	<u>\$ 480,982</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87,293	\$ 2,660	\$ 6,154	\$ 3,836	\$ 99,943
處分	-	-	-	( 9)	( 9)
折舊費用	22,535	111	1,607	187	24,440
淨兌換差額	( 7,684)	( 206)	( 542)	( 300)	( 8,73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144</u>	<u>\$ 2,565</u>	<u>\$ 7,219</u>	<u>\$ 3,714</u>	<u>\$ 115,64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52,428</u>	<u>\$ 680</u>	<u>\$ 11,494</u>	<u>\$ 738</u>	<u>\$ 365,34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年
附屬建物	5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 十二、長期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6,193	\$ 6,701
非流動	<u>231,738</u>	<u>257,410</u>
	<u>\$237,931</u>	<u>\$264,111</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長期預付租賃款於105及104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43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三、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廣告費	\$ -	\$ 14,985
其他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u>6,567</u>	<u>7,095</u>
	<u>\$ 6,567</u>	<u>\$ 22,080</u>

#### 十四、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u>\$ 768,675</u>	<u>\$ 421,662</u>
借款利率	2.039%	1.521%

周訓財先生提供其資產擔保予第三方金融機構，再由該金融機構開立保證函予貸款銀行做為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

#### 十五、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u>\$ 1,151,760</u>	<u>\$ 1,050,916</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原則上為 6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相關作業程序，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增值稅	\$ 47,288	\$ 46,477
應付薪資	31,119	35,242
應付住房公積金	18,829	20,370
應付其他稅捐	12,090	14,796
應付股利	9,768	-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232	5,896
應付其他費用	<u>14,738</u>	<u>8,481</u>
	<u>\$137,064</u>	<u>\$131,262</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台灣辦事處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淘帝（中國）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682 仟元及 4,232 仟元。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276</u>	<u>58,080</u>
已發行股本	<u>\$ 702,760</u>	<u>\$ 580,800</u>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u>58,080</u>	<u>\$580,800</u>
105年1月1日餘額	58,080	\$580,8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80	5,800
股票股利	<u>11,616</u>	<u>116,16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70,276</u>	<u>\$702,760</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1,398,377</u>	<u>\$ 1,318,627</u>

105及104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u>\$ 1,318,627</u>	<u>\$ -</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18,627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9,7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 得條件	<u>79,750</u>	<u>( 79,75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8,377</u>	<u>\$ -</u>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據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之 2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仟元)		每股股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3,633	\$ 75,406		
現金股利	319,440	377,520	\$ 5.5	\$ 6.5
股票股利	116,160	-	2.0	-

上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盈餘轉增資，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為配股基準日。

另因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增加，故現金股利由每股 5.5 元調整為每股 5.44561882 元及股票股利由每股 2.0 元調整為每股 1.98022502 元。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93,352	\$160,603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285,493 )	( 67,251 )
年底餘額	<u>( \$192,141 )</u>	<u>\$ 93,352</u>

##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二。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 85,55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成本	<u>85,550</u>
年底餘額	<u>\$ -</u>

## 十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40	\$ 25,591
長期預付租賃款	<u>6,505</u>	<u>6,751</u>
合計	<u>\$ 30,945</u>	<u>\$ 32,34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440</u>	<u>\$ 25,5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505</u>	<u>\$ 6,751</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35,002	\$141,48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4,682	4,232
其他員工福利	1,064	5,94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85,550</u>	<u>-</u>
	<u>\$226,298</u>	<u>\$151,6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26,298</u>	<u>\$151,65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5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係考量經營現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	\$	-
董事酬勞		3,232		3,49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u>	<u>\$ 3,497</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400</u>	<u>\$ 3,497</u>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344
董事酬勞		3,564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21,156	\$321,2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2,675</u> )	<u>335</u>
	318,481	321,56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u>13,252</u> )	<u>97,1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05,229</u>	<u>\$418,6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40,479</u>	<u>\$ 1,255,0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0,595	\$ 418,013
永久性差異	7,309	3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u>2,675</u> )	<u>3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5,229</u>	<u>\$ 418,682</u>

合併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609</u>	<u>\$115,390</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預提費用	\$ 1,443	\$ 13,362	(\$ 749)	\$ 14,056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淨益	\$ 335,891	\$ -	(\$ 25,419)	\$ 310,472
其 他	809	110	( 67)	852
	<u>\$ 336,700</u>	<u>\$ 110</u>	<u>(\$ 25,486)</u>	<u>\$ 311,324</u>

####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預提費用	\$ 2,202	(\$ 722)	(\$ 37)	\$ 1,443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淨益	\$ 244,873	\$ 96,412	(\$ 5,394)	\$ 335,891
其 他	845	( 20)	( 16)	809
	<u>\$ 245,718</u>	<u>\$ 96,392</u>	<u>(\$ 5,410)</u>	<u>\$ 336,700</u>

### (四)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4</u>	<u>\$ 12.0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52</u>	<u>\$ 11.9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4.40</u>	<u>\$ 12.0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38</u>	<u>\$ 11.9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735,250</u>	<u>\$836,3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786	69,6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3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922</u>	<u>69,78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800 仟元，計發行 580 仟股，採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前述決議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5 日通過發行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給與日為 105 年 8 月 5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47.5 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8 月 12 日。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三個月，既得 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全數既得。

105 年度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彙總如下：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 酬勞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 －105 年 8 月 5 日	5,800	-	79,750	( 85,55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成本	-	-	-	85,550
達成既得條件	-	79,750	( 79,750)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00</u>	<u>\$ 79,750</u>	<u>\$ -</u>	<u>\$ -</u>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得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與本公司之配息。
- (三) 員工應依約定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列示者外，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3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31 仟元及 28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391	\$ 2,53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7,912</u>	<u>-</u>
	<u>\$ 11,303</u>	<u>\$ 2,538</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建築物部分樓層，租賃期間為 3~6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937 仟元及 6,20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9,077	\$ 38,43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0,228</u>	<u>38,394</u>
	<u>\$ 69,305</u>	<u>\$ 76,828</u>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短期內預計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包含借款及業主權益），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股利之支付、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付借款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原始認列後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5,495,714	\$ 4,826,56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061,801	1,610,0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由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進銷貨主要係以其功能性貨幣人民幣計價，故未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主要來自於外幣存款、借款、應付股利及部分營業費用係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損益	\$ 38,231	\$ 19,655	\$ 539	\$ 156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08,000	\$ 2,303,949
—金融負債	768,675	421,662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15,950	549,45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393 仟元及 18,82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佔總應收帳款之 100%，惟應收帳款並無明顯集中個別客戶狀況，且依以往經驗，客戶之信用狀況良好，信用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財務部門統籌管理及監督各子公司資金狀況及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其中短期借款合同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還款時間之到期金額（未包含利息）彙總。非

流動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係於營業租賃合約到期日清償，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416,366	\$ 352,309	\$ -	\$ 768,675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421,662	\$ -	\$ 421,662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科目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註十四所述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 2,779	\$ 2,443

(二) 營業費用－其他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 132	\$ -

(三)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 14,076	\$ 10,837

(四) 什項收入－物業管理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關係企業	<u>\$ 481</u>	<u>\$ 46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及出租辦公室，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租金按月或按年給付及收取。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關係企業	<u>\$ 34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關係企業	<u>\$ 36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關係企業	<u>\$ 231</u>	<u>\$ 250</u>

(八)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關係企業	<u>\$ 462</u>	<u>\$ 45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087	\$ 41,339
退職後福利	445	409
其他員工福利	1,064	5,941
股份基礎給付	<u>50,150</u>	<u>-</u>
	<u>\$ 89,746</u>	<u>\$ 47,6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8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1,406 仟股，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69		6.9370 (美元：人民幣)			\$	40,633
新 台 幣		172		0.2166 (新台幣：人民幣)				17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000		6.9370 (美元：人民幣)				768,675
新 台 幣		10,430		0.2166 (新台幣：人民幣)				10,430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72		6.4936 (美元：人民幣)			\$	31,532
新 台 幣		44		0.2002 (新台幣：人民幣)				4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000		6.4936 (美元：人民幣)				421,662
新 台 幣		3,149		0.2002 (新台幣：人民幣)				3,14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6.6401 (美元：人民幣)	(\$ 26,639)	6.2272 (美元：人民幣)	\$ 1,055
新台幣	0.2062 (新台幣：人民幣)	( 21,009)	0.1987 (新台幣：人民幣)	620
		(\$ 47,648)		\$ 1,675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除淘帝（中國）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淘帝（中國）公司主要係從事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為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 (一)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嬰幼童裝	\$ 1,516,072	\$ 2,396,730
其他童裝	<u>4,179,745</u>	<u>2,974,681</u>
	<u>\$ 5,695,817</u>	<u>\$ 5,371,411</u>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地區營運。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皆無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 10%之客戶。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收或 比率	
0	本公司	淘帝(中國)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2,082	代墊款	-	
1	淘帝(中國)公司	香港淘帝公司 香港淘帝公司 本公司	1 3 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銷貨收入	723 1 322	代墊款 代墊款 月結90天	-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本 期	期末 數	持 有 權 面 積 (%)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公司 投資 金額 (損)	本公司 投資 金額 (損)	
										1,471,202
本公司	香港淘帝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 1,471,202	\$ 1,591,652	174,227,460	100.00	\$ 4,487,486	\$ 900,212	\$ 900,212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上期期末皆為人民幣 318,649 仟元，台幣金額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	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自本 期初 起 依 大 陸 經 濟 部 審 查 會 依 大 陸 經 濟 部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規 限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 台灣匯 出金額	本期 台灣 投資 金額	本期 匯出 金額	被投 公司 本期 盈(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 持股 比例	本期 認列 盈(損) (註 1)	期末 投資 價值 (註 1)	截至 本 期 止 已 備 註
							匯 出	回 收								
淘帝(中國)公司	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		\$ 831,060	透過香港淘帝及史帝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不適用	\$ -	\$ -	\$ -	\$ -	\$ -	\$ 900,617	100.00	\$ 900,617	\$ 4,798,581	註 2	
史帝歐公司	轉投資業務		221,524	透過香港淘帝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不適用	\$ -	\$ -	\$ -	\$ -	\$ -	239,382	100.00	239,382	1,275,552	註 3	

本期期末 大陸 地區	會計 自 台灣 匯 出 金額	經 濟 部 審 查 會 依 大 陸 經 濟 部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規 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係按經母公司台灣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係香港淘帝公司及史帝歐公司認列本期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之合計數。

註 3：係包含史帝歐公司認列淘帝(中國)公司之本期投資損益及期末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註 4：淘帝(中國)公司及史帝歐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 180,000 仟元及人民幣 47,980 仟元，台幣金額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註 5：合併公司間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310  
號

會員姓名：  
(1) 江明南

(2) 施景彬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4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381224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明南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施景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19 日

# 【附件4】

##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備忘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備忘錄暨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經 <u>2017年6月22日</u> 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u>22 June, 2017</u> )	原條文 (經 <u>2016年6月17日</u> 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u>June 17, 2016</u> )	說明 Explanation
備忘錄 (AMEND ED AND RESTATE D MEMORA NDUM OF ASSOCIA TION)	<p>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 <b>1,500,000,000</b> 元，共分為 <b>150,000,000</b>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b>10</b> 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劣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p> <p>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1,<u>500,000,000</u> divided into <u>150,000,000</u> Common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p>	<p>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 <b>1,000,000,000</b> 元，共分為 <b>100,000,000</b>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b>10</b> 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劣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p> <p>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1,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Common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p>	<p>配合未來籌資及轉增資需求，爰增加本公司授權資本額。</p> <p>For the purpose of potential fund raising and capitalization in the future, it is proposed to increase the Company's authorized share capital.</p>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備忘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b>公司章 (AMEND ED AND RESTAT ED ARTICL ES OF ASSOCIA TION)</b>	17A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u>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u>	17A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配合上市法令規定，私募普通公司債僅需董事會決議通過。  Amendments are proposed to follo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nder which a private placement requires the board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備忘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p>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carry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its securities to the following entities in Taiwan:</p> <p>(a) banking enterprises, bill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any other legal entitie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p> <p>(b) individuals, legal entities or funds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and</p> <p>(c) Directors, supervisors (if any)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the Affiliated Companies.</p> <p><b><u>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o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may be carried out in instalments within one (1) year of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roving</u></b></p>	<p>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carry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its securities to the following entities in Taiwan:</p> <p>(a) banking enterprises, bill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any other legal entitie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p> <p>(b) individuals, legal entities or funds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and</p> <p>(c) Directors, supervisors (if any)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the Affiliated Companies.</p>	<p>approval only.</p>
--	---	---	-----------------------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備忘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u>such private placement.</u>		
	<p>32 本公司亦得以重度決議：</p> <p>(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p> <p>(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按上市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p> <p>(e) [刪除]；</p> <p>(f)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g) 依據第 9 條規定向員工發行限制型股份；以及</p> <p>(h)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p> <p>The Company may also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p> <p>(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p>	<p>32 本公司亦得以重度決議：</p> <p>(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p> <p>(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按上市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p> <p>(e) <u>私募發行其有價證券</u>；</p> <p>(f)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g) 依據第 9 條規定向員工發行限制型股份；以及</p> <p>(h)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p> <p>The Company may also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p> <p>(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p> <p>(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p> <p>(c) take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p>	<p>配合第 17 條 A 增訂第 2 項，爰刪除 €款。</p> <p>In conjunction with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17A, Paragraph 2, Subparagraph (e) of this Article should be deleted.</p>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備忘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p>others;</p> <p>(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p> <p>(c) take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p> <p>(d)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e) [deleted];</p> <p>(f) grant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p> <p>(g)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9; and</p> <p>(h)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p>	<p>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p> <p>(d)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e) <b><u>carry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its securities;</u></b></p> <p>(f) grant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p> <p>(g)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9; and</p> <p>(h)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p>	
--	--	---	--

# 【附件5】

##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股東及公司之利益，特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依本辦法第五條（一）既得條件，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4,06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406,000 股。

####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及既得條件：發行價格為 0 元，發行總額 1,406,000 股，其既得條件為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六個月，既得 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六)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解雇、資遣、辦理留職停薪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
3.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4.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自本公司股票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份仍未享有表決權、認股及配息之權利。

(四)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方式：

1. 退休：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轉任關係企業：因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須轉任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其已發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不變。

3.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五)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六)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依約定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

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得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七條 稅捐

因取得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經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戶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行使之。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6】



###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7 號 2 樓

聯絡人：張婷

聯絡電話：(02)27938077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發文日期：西元 2017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淘帝字第 1703 號

附件：無

主旨：函復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詢問股東會相關議案。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6 年 6 月 3 日證保法字第 1060001264 號函辦理。

二、相關問題及說明回覆如下：

(一)本次股東會預訂提出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公司及/或子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然觀 貴公司公告 106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佔損益表營業收入數額之比重達 39%，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亦均呈現金淨流入，請說明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說明：

#### 1.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大陸童裝行業起步較晚，隨著大陸家庭對童裝消費習慣的改變，專業童裝企業普遍於 90 年代中期以後開始發展。從產業生命週期的角度來看，大陸童裝行業尚處於成長期階段，具有市場需求增長迅速、成長空間加大的特點。近些年來，大陸的童裝消費規模不斷擴大，且保持著較高的增長率，加上 2015 年底開放全面二胎，新生兒出生數增加，童裝市場的普遍預期超過 10% 的年復合增長率顯得尤為亮眼，已成為服裝行業發展的一個新興增長領域。受惠於中國大陸的童裝消費規模不斷擴大，且保持著較高的增長率，為儲備未來成長動能，提高本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本公司擬積極朝向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並積極尋求與策略投資人合作，考量產業趨勢與引進策略伙伴可產生綜效，以及辦理私募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故擬辦理私募引進策略伙伴，以推升公司之營收獲利成長動能。

由於本公司為獲利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因此得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因此，本公司希望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或品牌知名度及市場通路，透過雙方合作，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績效，並創造綜效。本公司本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預期將帶動未來營運動能，及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此外，策略性夥伴參與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購，確保彼此長期合作關係並共同致力於公司整體股東權益之提升，因此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 2.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投資人為限，策略投資人需具有產品、技術、品牌或市場通路優勢，有助本公司於產品技術或品牌市場創造綜效。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績效，並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辦理私募與公開募集比較，由於私募發行之股份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將有助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應具其合理性。

### (二) 本次擬辦理私募國內及海外轉換公司債，惟未載明私募條件如發行總額、發行期間、債券票面利率等資訊。

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的董事會後，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的「私募專區」以及「重大訊息與公告」有公告並載明私募條件如發行總額、發行期間、債券票面利率等資訊節錄如下：

私募股數或張數：擬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普通股。

得私募額度：擬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普通股(普通公司債額度另提董事會決議)。

債券票面利率等資訊：公司債之發行期間及債券票面利率等條件，需視實際發行當時之市場利率、客觀環境及本公司之營運及資金需求決定。由於本股東常會議案為本公司視營運需求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為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可轉或普通公司債換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 應募人為策略投資人，未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說明：



關於私募以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對象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請參考上述第一點說明，本公司並已於私募專區輸入相關資訊。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策略投資人，待股東會通過視營運需求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後，積極尋求與潛在策略投資人在未來進行合作。將來如洽定特定之策略投資人，將依規定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四)本次擬就普通股、國內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分別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然前揭私募額度已達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4%，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利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說明：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之目的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洽定之應募人以具有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預期可加速本公司在市場發展之契機，並經由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提高獲利率及擴大規模提升市占率，有助於公司之成長。

本次私募案不超過 10,000 仟股，如全數募足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預計增資後股本為 80,276 仟股，稀釋股本比率僅為 12.46%，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50 條之 3 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所稱經營權異動之規定標準，本公司經營權尚無發生重大變動之虞。

正本：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7】

### 淘帝國際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七條、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依台灣法令要求及加強公司治理
<p>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依台灣法令要求及加強公司治理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公開：</p> <p>(一) 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程序、時限及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及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公開：</p> <p>(一) 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程序、時限及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及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p>	依台灣法令要求及加強公司治理

<p>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del>(3)</del>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del>(4)</del>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	--	--

<p>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上述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依規定應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項目如於揭露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p>	<p>4.上述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依規定應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項目如於揭露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p>	
<p>第十三條、資產估價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第十三條、資產估價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依台灣法令要求及加強公司治理</p>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